

店门口堆放的木条砸了三龄童的腿

法官提醒：堆放物伤人可致法律纠纷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焦川

在店门口的过道上堆放木条等货物，当孩子经过时，木条滚落将孩子砸成骨折，孩子父母和货主为赔偿问题闹上法庭。昨天，经过镇海法院调解，货主承担70%的费用，赔偿了8000元钱。法官也提醒在市场开店的店家，在店门口临时堆放货物的习惯做法最好修改。

木条滚落砸了三岁孩子的腿

2013年10月3日还是国庆长假期间，三岁女童玲玲（化名）和哥哥一起，来到镇海一家建材市场父母开的店铺里玩耍。下午3点多，玲玲想上厕所，就让哥哥带着她一起去。

他们路上经过的一家木材店正在卸货，门口堆着一堆木条，占去了一半的通道。当他们上完厕所回来时，空着的通道上又停了一辆三轮车，将剩下

的路面堵死了。

哥哥想带着妹妹跨过木条，他动手把横着的一根木条拿掉，可刚一碰，堆放在顶上的几根木条就滚落下来，正好砸在玲玲的腿上。

闻讯赶来的玲玲父母赶紧将她送到医院，结果被诊断为左胫骨下段骨折。

店家称在门口堆货是市场习惯做法

这堆木条的货主是王先生，他经营的是做吊顶用的木条。木条长2米，直径约2厘米。因市场内货车无法开进，要靠人工搬运，所以卸货时，王先生就将木条临时放在过道上，准备到时再搬进仓库。

“当时，木条堆着，不到一米高，占了大约一半的通道。”王先生说，将货物临时放在过道或门口，并不是自己一家在这么做，建材市场内其他店也是这么干的，是大家都在做的习惯做法。“当

时，为了保持木条稳固，我并没有堆得太高，并且专门用一根木头撑住。”

然而据玲玲的父亲朱先生表示，市场里规定门口不准堆放货物，王先生此举明显是违规，理由由他赔偿。为此，朱先生向王先生提出赔偿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2万余元。但被王先生拒绝了，“这赔偿要求明显不合理。当时是玲玲哥哥动手才导致木条翻落的。”他只同意补偿部分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法院调解后店主赔了8000元

由于双方主张差异较大，多次协商不下，今年3月，玲玲的父母向镇海法院提起诉讼。镇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采纳过错推定原则，即受害人无需证明堆放人有过错，直接从损害事实推定堆放人主观上有过错，堆放人主张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举证证明。

在本案中，王先生在公共通道堆放的木材砸伤玲玲，可以推定王先生主观上存在过错，王先生要是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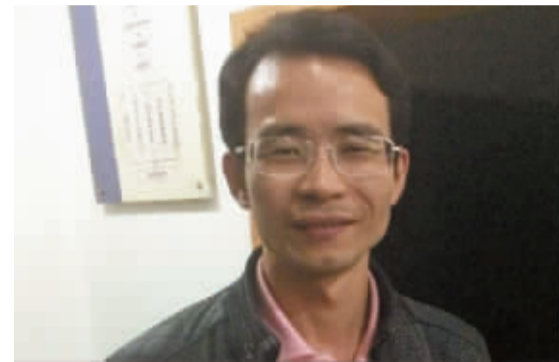
王先生在堆放木材的时候，为保证稳固用一根木头加强了支撑，木材垮塌的原因是玲玲的哥哥搬

动了支撑的木材。玲玲和其哥哥均较年幼，对危险缺乏辨认能力，在环境复杂的建材市场中，玲玲的父母让年幼的儿女在没人陪伴的情况下自由走动没有尽到监护责任，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可适当减轻王先生的赔偿责任。

昨天上午，经过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按照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王先生赔偿70%的损失，计8000余元。

法官表示，建材市场的商户在室外临时堆放货物的情况比较普遍，货主应当做好加固的措施，尽量不要选择在人来人往的地方堆放，避免发生类似的堆放物伤人事件，产生法律纠纷。

多次溜入学校行窃 谁见过这个“老师” 快和警察联系



犯罪嫌疑人赵某。图片由警方提供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王剑萍

本报讯 戴副眼睛，说话斯斯文文的，乍一看还真会以为他是学校里的老师，而实际上他却是个专门偷盗师生财物的小偷。昨天，这个冒充老师的小偷被海曙警方刑事拘留。警察正在对他的犯罪行为进行深挖，希望通过本报获得更多的线索。

5月6日下午，海曙一所中学的保安在校内巡视时，发现有个男子在校园楼道里晃悠，引起保安的警觉。

那名男子走到一间教室门口，透过窗口朝里张望了一下，里面空无一人。男子四下打量一下，走进教室。几分钟后，当男子从教室里走出来时，被保安拦住了。

面对盘问，他一会儿说自己是老师，一会儿又说学生的家长，不过当赶来的民警从他的身上搜出刚刚偷来的2400多元和一沓港币后，他只得承认盗窃犯罪的事实。

民警说，犯罪嫌疑人赵某老家在湖北孝感，今年30岁。赵某大学毕业后，曾经当过一阵老师，知道学校门卫对老师的防范比较松懈。

据他交代，自今年4月23日起，他多次假扮成老师进入市区多个学校实施盗窃，但因为他是新到宁波，具体的校名他也说不清楚了。目前，警方已经核实了其中的几起，但尚未接到其他学校的报案，南门派出所民警希望近期发生过校园盗窃案的学校，尽快和他们取得联系，联系电话是87114707。

宁波海关销毁25万支仿真枪



图为即将销毁的仿真枪。记者 徐佳伟 摄

□记者 彭莹 通讯员 黄绍明

本报讯 昨日，近25万支仿真枪在大榭集中销毁。这些枪有仿造来福枪、美国制式军用机枪、以色列乌兹冲锋枪、中国81式自动步枪、二战德军的MP-40等，多为塑料制造，杀伤力还挺大。经过测试，有的型号能够在10米左右地方击穿宽度为近40厘米的纸包装箱。昨日上午，工作人员将这些仿真枪堆放在空地上，通过压路机来回碾压，这些仿真

枪被压得完全没了形，被销毁成废品。

据了解，去年至今宁波海关所查的仿真枪，大部分是不法商人以几十元的低价从国内厂家购得，再以仿报、夹带等违法手段走私到非洲和阿联酋、巴基斯坦、伊拉克等中东国家。“利润高是根本诱因，如一支高精度的原始比例尺寸的M16仿真枪，国内生产成本只需40元左右，而在国外市场上可以卖到200元左右，走私利润非常可观。”海关官员介绍道。

违禁使用农药 象山一种植户涉嫌 生产“毒食品”被刑拘

□记者 张寅 通讯员 胡黛虹 林玲

本报讯 因担心田里的藕苗被虫子吃掉，种植户任某就买来高毒农药甲拌磷，和小工一起把农药投放在藕田里，结果导致附近河道里的鱼虾大量死亡。昨天，象山警方通报了一起当地一莲藕种植户，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拘留。

5月8日，象山大徐派出所民警在大徐镇走访时，闻到一股刺鼻的农药气味，循着农药味，民警在大片农田里找到一个莲藕种植塘，同时发现附近河道有大量的死鱼死虾浮在水面。有村民举报说，这些鱼虾的死亡可能与莲藕种植户在藕田里倾倒农药有关。

经过警方调查走访，民警找到了犯罪嫌疑人任某，又从藕田里提取了样本，送往国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疫测试中心（宁波）进行检测。

几天后，检测中心传来信息：样本中含有农药甲拌磷的成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民警上门敦促，5月20日中午，任某与雇用的小工万某来到大徐派出所投案自首。

据任某交代，今年4月份，他在大徐一村承包30多亩藕田用于种植莲藕，因担心藕苗被虫子吃掉，就买来甲拌磷，投放在藕田里。因连日雨水，刺鼻的农药气味使附近的农户苦不堪言，同时因为藕田里的水渗往其他农田和附近河道，导致河道里野生的鱼类、虾等大量死亡。

当晚，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甲拌磷是一种高毒类农药，短期内接触都有可能引起人畜急性中毒。2014年1月1日起，宁波市限用农药退市工作全面启动，包括甲拌磷在内的21种农药被禁止使用。